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采购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采购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01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11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采购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82150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976.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（牵头单位）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成员单位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货物部分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